

管理學院98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年6月28日（星期一）中午12時10分

貳、開會地點：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院長有恆

記錄：王詩怡

肆、出席人員：工資管系謝委員中奇、黃委員宇翔（王逸琳老師代理）、交管系蔡委員東峻、胡委員大瀛、企管系張委員紹基、許委員永明、會計系王委員明隆、劉委員裕宏、統計系嵇委員允嬋、鄭委員順林、體健休所蔡委員佳良、國經所史委員習安、鄭委員至甫

伍、列席人員：EMBA/AMBA辦公室蔡執行長明田、統計系杜宜軒助理教授、統計系許孟傑同學、管理學院黃美甄小姐、邱郁婷小姐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柒、主席報告：

- 一、配合上次會議針對AACSB推動事宜，希望各系所主管加緊推動並加強教師、學生宣導，以期於本年度通過認證。

捌、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一：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是否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案由說明：本校教務處教學資訊組來函請各級課程委員會應考慮將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為正式出席人員，目前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尚未將上開代表列為正式出席人員，故是否修改本院辦法，請討論。
- 二、檢附本校教務處教學資訊組來函、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參。

決議：

- 一、修正通過如附件A，擬提院主管會議審議。
- 二、每學年以各系所輪流方式推薦學生委員代表（大學部、研究所代表各1位）參與會議。

提案單位：工資管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

提案二：99學年度各系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修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98年3月26日（98）教資字第8號函規定：「自98學年起大學部課程將實施固定時段排課…必修時段排課經審核通過後，時段如需更動，須再提請系、院、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能更動」。
- 二、各系擬自99學年度調整下列項目：
 - （一）工資管系擬於99學年度第一學期修改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案經工資管系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供參。
 - （二）企管系擬於99學年度第一學期調整「人力資源管理」、「作業管理」之授課學期及調整「管理資訊系統」授課年級，案經企管系99年5月20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供參。
 - （三）會計系擬於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修改「審計學」授課時間，案經會計系99年5月27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 （四）統計系擬於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學期修改「經濟學」及「數理統計」授課時間，案經統計系99年4月29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檢附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決議：通過99學年度工資管系、企管系、會計系、統計系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修訂案。

提案單位：會計系

提案三：99學年度會計系「雙主修／輔系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審議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98年2月18日（98）教資字第03號函規定：「自98學年起各學系申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須經三級三審之程序」。
- 二、會計系申請雙主修應修學分數改為82學分（必修64學分、選修18學分【原為78學分（必修60學分、選修18學分）】；輔系應修學分數改為58學分（必修52學分、選修6學分）【原為52學分（必修46學分、選修6學分）】及課程名稱更改等項目，案經會計系98學年度第二學

期第四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檢附申請資料及會議紀錄【節錄】供參。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院秘書室

提案四：本院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核心能力討論案，請討論。

說 明：

- 一、案由說明：本院為推動AACSB國際認證，針對教學多元評估推動方式，經參考其他推動學校之作業，在教學多元評估推動過程，加入由第三者或課程委員會評估及審核之機制，同時每門課程所獲之核心能力應對應適當之評估方式，故為確定後續推動機制，須釐清各系所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核心能力，俾利各系所主管推薦教師參加。
- 二、另檢附本院各系所必修課程達成核心能力彙整表及相關資料供參。

決 議：

- 一、請各系所於99年7月底前確定各program之learning goals與learning objectives。
- 二、請各系所於99年7月底前推薦示範之教師，其開授課程應能包含各系所learning goals與learning objectives。
- 三、請各系所針對所開之課程，應加入由第三者或系所課程委員會評估及審核之機制。
- 四、本院將另行與各系所示範教師及助理開會說明及討論如何執行。

玖、臨時動議

拾、散會：下午13時50分。